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內 正 42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衛福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於轄區內定期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作業，並自 92 年起將其清查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經查各地方政府目前均已視轄區內狀況，分別於每月、每季或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清查作業，其中又以每季清查 1 次者居多，清查方式包括：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村（里）幹事通報、函請警察局轉知分駐（派出）所警察通報等，並於接獲各單位舉報疑似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時即前往檢查。</p> <p>2. 經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 104 年第 1 季函報之未立案機構辦理情形，計 12 個縣市、23 家未立案機構，未來將賡續督促上開清查作業之進行，並列管該未立案機構至完成改善為止。</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衛生福利部已研擬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以增訂相關規定，如：對於未立案機構於主管機關查獲後至完成改善以符合需求、增訂將未立案機構負責人具對收容老人有身心虐待或其他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所列情事，依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裁處，以及修正發布「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參考原則」。</p> <p>2、該部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落實查處外，並已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強化對於未立案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之罰則。如：（1）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47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長照機構違反第 23 條、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長照機構違反第 23 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 2 項）。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 2 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第 3 項）。……」（2）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4.07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同法第 47 條第 1、4、5 項規定：「長照機構違反第 23 條、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長照機構違反第 44 條規定者，除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第 4 項)。長照機構違反第 44 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第 5 項)。」3、按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立法院並於該法三讀時通過 11 項附帶決議，其中第 8 項即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該法施行日起 1 年內，訂定該法與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之銜接機制，爰後續將依上述規定期程，於修正老人福利法時，比照長照服務法對於未立案安養機構之管理與罰則進行修正。4、103 年 2 月 25 日完成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檢查、輔導及監督措施指引」，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辦理。</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